民生加银资管武汉新港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部分提前终止公告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武汉新港城专项资产管理
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武汉新港城专项资产管理计
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募集来的委托资金
全部向武汉新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。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自资管计划成立满12个月，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
融资人的还款进度按比例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委托人本金。
本计划于2013年10月17日正式成立，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资产管理
合同的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。
由于武汉新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于2015年12月25日提前还款2亿元，我司
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于当期收益分配支付日，在扣收相应的计划税费（如
有）后，将上述款项按照委托人投资份额比例分配给委托人。
特此公告！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5 年 12 月 21 日